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37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北竿鄉廢棄車輛1輛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770，查報日期：111年5月3日，廠牌：現代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汽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北竿白沙港南岸停車場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6月25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